

3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大湾村灌溉水渠衬砌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XYWT-2026-ZB-066）第 /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大湾村灌溉水渠衬砌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昌昊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8630.4136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92.9777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昌昊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**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大湾村灌溉水渠衬砌工程**，属于**建筑业**行业。